

张家口日报社印刷厂

环境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7日，张家口日报社印刷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组织召开了该企业环境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及技术专家等人员组成。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东山产业集聚区张家口日报社印刷厂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circ} .41'$ 、东经 $114^{\circ} .56'$ 。

厂区占地面积 14797m^2 。该项目无新增占地及新建构筑物，提升改造内容包括：新购置1套废气治理设施，2套废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的管道及控制设备、危废间一个；项目技改后产量不变，为年印刷日、晚报3000万份。

2020年1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20日通过了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经审表字【2020】2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12130700401915965F001Q。

该项目开工日期：2020年1月，竣工日期：2020年9月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三同时”及批复文件规定的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其它建设内容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组成员：

苏新为 张艳东 佟建义 张强 李巍 王明水 冯志

废水主要为轮转机清洗废水和 CTP 冲版废水和生活污水，轮转机清洗废水和 CTP 冲版废水全部回用(两套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是通过滤芯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沙岭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沙岭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轮转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紫外灯管，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过滤残渣残液、废过滤膜；生产过程产生废显影液、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 PS 版、下脚料。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残渣残液、废过滤膜、废显影液、废抹、废油墨桶、废紫外灯管，危废包装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废 PS 版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委托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KHJ202008YS001）。

验收组成员：

2
李巍
张新为
张艳杰

1、废气：

经监测，轮转机（印刷）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7.84\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27\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2、废水：

经监测，化粪池出口 pH 范围 7.44-7.63（无量纲），COD 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76\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16.0\text{mg}/\text{L}$ 、氨氮日均值最大值为 $8.90\text{mg}/\text{L}$ 、SS 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11\text{mg}/\text{L}$ ，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沙岭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6-9（无量纲）、 $\text{COD} \leq 350\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 $\text{SS} \leq 200\text{mg}/\text{L}$ 。

3、噪声：

经监测，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夜间 $\leq 55\text{dB}$ （A）。

4、总量控制：

该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运营后，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废间的标准化建设及危险废物的规范化

验收组成员：

张艳东³
佟连成
李强
张强
王树永
苏新为
王树永
王树永

管理。

2、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的规范化建设。

3、进一步严格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强化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记录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验收报告，补充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验收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 佟连成

2021年3月7日

王明永

李巍

张松

张松
苏新为

张家口日报社印刷厂

环境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项目责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佟连成	张家口日报社印刷厂	负责人	18622353899	佟连成
	环保专家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803334333	王树永
成员		李巍	河北盛华	高工	1552318940	李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罗道明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1373306012
	环评单位		苏新为	河北世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076668933
设计施工单位			张艳杰	河北星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582141975
		检测单位	王丽伟	颖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289908
	检测单位		张强	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730145005

张家口日报社印刷厂

环境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illegible]